

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成中医研究生〔2021〕11号

成都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，保障研究生学习生活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3〕19号）、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3〕220号）、《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财教〔2014〕1号）以及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、档案转入我校（档案转入截止时间为入学年份9

月 30 日前)的全日制研究生(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),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,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。

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发放

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3000 元,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。

第五条 学校按月将助学金打入研究生个人银行卡账户,每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(每年 2 月、8 月不发),博士研究生 1300 元/生·月,硕士研究生 600 元/生·月。

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,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。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;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如出现下列情形,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其助学金实行停止、恢复或终止助学金的发放:

1. 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的,助学金自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停止发放,待其复学或入学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恢复发放;

2. 办理退学的，自学校下发正式文件起停止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；

3.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；

4. 不能证明“无固定工资收入”者，暂不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；

5. 将本人档案调离学校的，自转移档案起停止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。

第八条 研究生院统筹受理并解答研究生有关国家助学金的疑问和咨询，并对研究生进行助学金发放资格认定，同时对助学金发放工作进行组织、管理和监督实施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

2021年9月1日

